

证券代码：874666

证券简称：深圳中基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深圳市中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7日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1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何卫国
6. 会议列席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中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将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情况进行汇

报。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将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进行汇报。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胡泓、孟春、李强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上述职。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0 号——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2025 修订）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编制了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公司审计委员会认真审议，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 2025 年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公司审计委员会认真审议，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胡泓、孟春、李强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的财务决算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公司审计委员会认真审议，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财务预算行为，公司编制了《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公司审计委员会认真审议，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了预计。

2.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公司审计委员会认真审议，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何卫国、宋玉平、唐兴帆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胡泓、孟春、李强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求及财务状况，为保证企业生产经营等各项工作顺利进行，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各银行机构申请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国内信用证、短期借款、中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理、押汇、保函等融资方式。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授权额度在授权范围内可循环使用。

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总额范围内根据资金需求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上述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公司审计委员会认真审议，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何卫国、宋玉平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胡泓、孟春、李强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6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 2025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96,365,896.68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78,660,240.39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 62,661,500 股，以应分配股数 62,661,500 股为基数（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2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20,051,68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根据财税相关规定执行。

2.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公司审计委员会认真审议，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胡泓、孟春、李强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其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职责，也为公司内部控制和财务管理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 2026 年拟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年度审计机构。

2.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公司审计委员会认真审议，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胡泓、孟春、李强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中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中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